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苏州市 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、全市开放再出发大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思想再解放、开放再出发、目标再攀高”总体要求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支持具有创业激情的科技创业团队，引导促进更多创业资源向初创企业集聚，帮助提高创业成功率，现将 2020 年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组织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

主要支持符合苏州创新驱动和经济转型发展要求，在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节能环保、软件和服务外包、智能电网、传感技术及物联网、集成电路和新型平板显示、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以及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等领域的科技创业项目。

二、申报类别和条件

（一）种子期企业类

主要支持已在苏州注册企业的创业团队。申报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（成立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）；

2.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（截止 2019 年底）；

3. 创业项目符合相关产业领域要求；创业团队应有一定研发能力，一般应拥有核心技术和相关自主知识产权；

4. 申报主体应为核心创业团队，领衔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（领办）人，在企业直接持股且一般应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。

（二）创业团队类

主要支持有在苏创业的意愿，但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尚未完成企业注册的创业团队。申报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 创业项目符合相关产业领域要求，创业团队一般应拥有核心技术和相关自主知识产权；

2. 已有较为充分的创业筹备，创业条件较为成熟；

3. 申报主体应为拟创业核心团队，领衔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（领办）人，在企业直接持股且一般应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；

三、扶持政策

经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，按照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实施细则，给予 5-10 万元的创业补助、20-50 万元的项目资助，并可由创业导师给予创业培育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1. 申报方式

本计划的申报推荐工作原则上由创业团队及项目（拟）落地地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。创业团队或种子期企业登录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，点击“苏州科技金融超市”注册后，进入申报系统，按要求填写创业团队及项目信息、商业计划书等材料进行申报，

提出创业培育需求；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地申报材料审核后，提交至申报遴选平台。尚未确定落户地的创业团队，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申报。

2. 申报材料

种子期企业需提供：承诺书（本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扫描件、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创业项目申请表、商业计划书、营业执照、工商股权证明、章程（工商备案版）、近三年财务报表(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，需加盖公章)、创业者有效身份证件、创业者学历、学位证书、知识产权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建议上传3分钟左右路演视频。

创业团队需提供：承诺书（本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扫描件、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创业项目申请表、商业计划书和前期筹备情况、创业者有效身份证件、创业者学历、学位证书、知识产权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建议上传3分钟左右路演视频。

3. 申报截止时间

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1. 本计划优先支持35岁以下的青年创业人才。尚未落户的创业团队获立项后，须在一年内在苏州完成企业注册等工作。逾期未落户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2. 创业天使计划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

共同分担。所在地财政资助经费一般不低于市财政资助经费的50%。

3.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载体积极推荐优秀创业项目。引进培育创业天使计划项目的情况，将作为对众创空间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4. 同一企业及团队连续申报不超过2次。同一个人或团队同一年度不得多次申报。已获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、姑苏创业天使计划立项的人才团队及企业，不得再次申报。同一人才或团队不得兼报第二批姑苏领军人才计划项目。

5. 申报团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，企业应具有良好社会信用。申报团队和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，记入科技信用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系统技术支持：

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立群 69330073

政策业务咨询：

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处 殷立 65233508

苏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3月4日